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山石院发〔2023〕42号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和《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3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含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调拨是指对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在学校内部各单位调剂使用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捐赠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学校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报废是指单位国有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等，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报损是指单位国有资产发生呆（坏）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单位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有偿转让，是指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学校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度。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不得处理相关会计账务。

其中：货币类资产处置由财务管理部门牵头，成果类资产处置由科研部门牵头，工程类资产处置由基建管理部门牵头，其它资产处置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

第四条 学校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进行处置。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般程序为：单位申报、职能部门审核、学校审批、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上缴收入、账务处理。

第六条 固定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度

（一）下列固定资产处置事项由学校报经东营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1. 土地使用权；
2. 对外投资（含股权）；

3. 学校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

(二) 其他固定资产处置事项，由学校自主审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处置：

1. 经技术鉴定已丧失使用价值的资产；
2. 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资产；
3.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4. 闲置资产；
5.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6. 因技术原因不能满足本单位工作需要的资产；
7. 抵顶债权债务的非货币性资产；
8. 已达到国家或者省规定使用期限，继续使用不经济的资产；
9.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权属关系变更能够带来更大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减少经济损失的资产；
10. 法律上所有权已经丧失或者无法追索的资产；
11.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需要处置的资产；
12. 依据国家规定需要处置的其它资产。

第七条 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使用单位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提供相应的材料：

(一) 一般仪器设备、家具报废申请填写《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国有资产报废申请单》；

(二) 资产捐赠、有偿转让、置换等双方签订的协议；

(三) 通过资产管理系统打印的《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资产处置报告单》；

(四) 其它有关材料。

第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报送审批，需要履行以下程序：

(一) 使用单位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资产处置审批单，通过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将待处置资产内部调拨到临时处置库，汇总打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资产处置报告单》；

(二)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资产管理有关信息，组织专家对使用单位申请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勘查，对其使用状态、配套部件、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按相关规定报东营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第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通过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委托管理规范、执业质量和社会信誉较好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

第十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批复文件对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置换等资产采取公开拍卖、招投标等程序。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使用单位及资产接收方对处置资产进行交接。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在交接之前，除另有规定外，原使用单位负有资产安全完整的保管责任。擅自或越权处置学校国有资产者，学校追究其有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据资产处置的结果，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减少相关资产，财务处进行账目处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档等材料做好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须全额上缴学校财务。除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取得的收益外，其他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不含处置资产发生的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资产、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收取和缴库的监督管理，防止工作中出现不规范行为。

第十六条 如遇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政策调整，本办法与之不相符时，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